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俊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吴丽华与被告张俊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313元及利息（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8月20日按年利率3.1%计算，暂计778.62元，剩余利息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共计40091.62元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、鉴定费等）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庭审纪律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0122民初5196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连江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